

证券代码：601777 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8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42,892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）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0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2,89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，

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,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